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211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飲酒店業（商業名稱：○○餐廳），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之飲酒店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下稱 99 年 12 月 2 日函釋）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內政部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023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將該類場所展延至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惟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211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2115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2115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

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
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73
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建
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
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
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
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
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
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
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
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3
組別定義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B-3
使用項目舉例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 街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B 類	商業類	B-3	300 平方公尺以上	每 1 年 1 次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99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206 號函釋：「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 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

110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203 號函：「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1 案，原屬本年度第 2 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至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展延 1 季至本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B 類組.....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多次催促代辦申報的○○○（下稱○君），但○君回答有延期申報，訴願人也只能等待；一般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但因疫情展延到 9 月 30 日；訴願人受疫情影響停業 4 個月，也是疫情受害者，請撤銷原處分或放寬處理。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飲酒店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及商業處 110 年 10 月 26 日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多次催促代辦申報的○君，但○君回答有延期申報，訴願人也只能等待；其受疫情影響停業 4 個月云云。經查：

（一）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報人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10 年度第 2 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商業類（B 類）場所，得展延 1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前（9 月底前

)辦理；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及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所明定。復按供酒吧用途使用之場所，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又供作酒吧（B-3 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仍應依上開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揆諸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及 99 年 12 月 2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商業處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酒店業，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系爭建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內政部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將該類場所展延至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申報，惟系爭建物查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紀錄。又商業處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載明：「……訪視時間 110 年 10 月 26 日……訪視地點 中山區○○○路……○○巷……○○號○○樓……訪視對象○○餐廳……訪視情形……二、現場狀況： 營業中… … 有消費者 1 位，正在飲酒……三、訪視結果：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飲酒店業……」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之上開事實，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應屬有據。縱訴願人委託他人代辦申報亦不能排除其依建築法所應負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連續處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